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合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补选非独立董事朱晓明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甘丽凝女士、罗劲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来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89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9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海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海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晨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海龙	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7月31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海龙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蒋海龙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晨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晨晨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朱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王晨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8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士学位。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曾任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业务助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泛臻(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均瑶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目律监管措施0次(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喜,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2020年至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201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于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5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200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万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刘万喜、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建英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80.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5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中审众环承担。中审众环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